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1: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8年8月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的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订增持承诺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决定将其于2018年2月2日作出的增持承诺修订为：“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，增持资金不低于5亿元，不超过15亿元；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%，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%。”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补充修订其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8日